

十四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沁阳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沁阳市2024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支撑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力保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物联网信息化展示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安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太阳能物联网杀虫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安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6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7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虫、旱、雨情况监测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安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土肥实验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安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总磷自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1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总氮自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1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氨氮自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1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1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硝态氮自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1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1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多参数检测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1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实验室器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蜀玻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品胜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此项仅作为告知，不作为格式要求。）

2. “制造商”是指生产货物的制造商，企业名称是生产货物的制造商名称，不是投标人名称，但投标人是生产货物的制造商除外。

3. 本项目中小企业标的物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

